

# 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城市标识主题文旅推广  
文创品开发制作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常州世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世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服务内容

### 1、定制城市主题文创 logo

1.1★主题定位：将常州“changzhou”与青城墩玉龙、大运河等标识性文旅资源相结合，体现独特文化韵味。

1.2 形式：简洁、突出，便于记忆、传播和应用。

1.3 使用范围：应用于定制城市品牌文创品，与整体设计风格相呼应。

### 2、设计制作主题系列宣传册

2.1 内容：突出文旅新业态、新产品、新亮点，开发设计涵盖景点景区、人文地标、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消费集聚区等主题系列宣传册。

2.2 数量、形式：2 万册，特种纸印刷，不少于 60P，彩色印刷，封面套装。

2.3 使用范围：服务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各类重大会议活动、主题展会、文旅推广活动及公共文化场馆、旅游饭店、景点景区等文旅点位免费发放。

### 3、设计制作主题文创产品

3.1 主题定位：充分挖掘常州的历史文化、旅游资源、休闲生态、特色美食等内容，有底蕴、有传承、有活力、有气质的以文旅融合的形式体现城市标识和人文底蕴。

3.2★形式内容：结合典型常州地方博物馆藏文物、恽南田等常州画派、刘海粟山水、金坛刻纸、龙泉印泥等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共分 3 个批次分系列推出面对不同目标人群的文创产品。

3.3★知识产权：设计元素如为原创，则著作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证书。如需使用第三方设计元素，则乙方保证获得相关使用授权书，不得侵犯他人权利。

3.4 使用范围：服务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各类重大会议和特色活动、主题展会、文旅推广活动等。

### 3.5 品类及数量:

品类	数量 (套)
文博精品主题文创	1000
艺术精品主题文创	500
非遗精品主题文创	400

##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全部交货。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60000 元 (大写: 肆拾陆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城市主题文创 logo	1	款	20000 元	20000 元
2	主题系列宣传册	20000	册	8 元	160000 元
3	文博精品主题文创	1000	套	130 元	130000 元
4	艺术精品主题文创	500	套	154 元	77000 元
5	非遗精品主题文创	400	套	182.5 元	73000 元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70%, 供货全部结束后, 由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 并在收到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

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六、甲方之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5. 甲方有义务校对设计稿内容；

6.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 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修改、制作等整改措施。

## **七、乙方之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4.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5.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乙方有义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7. 乙方有义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交付成品，如因不可抗力有所延迟，可由双方协商决定。

##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在甲方提出验收意见后应积极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成果并不支付相应费用。当不合格成果对应价格达到合同总价的 3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八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户名: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400MB1531591C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 0519-85682357 账号: 1105021909219509991	户名: 常州世博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4115603366105 开户行: 工行典雅广场支行 账号: 110502 1909 0000 28418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国宾花园 33 栋 18 号 电话: 0519-89881288

甲方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3.6.6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3.6.6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2023.6.6

地址:

电话:

